

主 编 / 胡志民

LÜSHI ZHIDU YÜ SHIWU
律师制度与实务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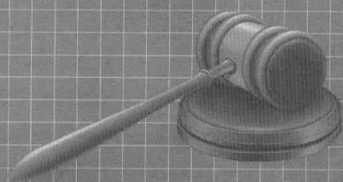
013060276

D926.5
125

主 编



LÜSHI ZHIDU YÜ SHIWU
律师制度与实务



D926.5
125



北航

C1666731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9780603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制度与实务 / 胡志民主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628-3575-2

I. ①律... II. ①胡... III. ①律师制度 ②律师业务 IV. ①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120779号

律师制度与实务

主 编 / 胡志民

责任编辑 / 李 骁

责任校对 / 李 晔

封面设计 / 裘幼华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 话: (021) 64250306 (营销部)

(021) 64252716 (编辑室)

传 真: (021) 64252707

网 址: press.ecust.edu.cn

印 刷 / 常熟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90 mm × 1240 mm 1/32

印 张 / 13.25

字 数 / 419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628-3575-2

定 价 / 38.00 元

联系我们: 电子邮箱 press@ecust.edu.cn

官方微博 e.weibo.com/ecust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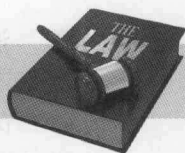
淘宝官网 <http://shop61951206.taobao.com>



内容提要

本书依据最新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律师的具体业务，在分析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的一般问题的基础上，阐述了我国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的具体问题。律师制度部分论述了律师的性质、任务和执业原则，律师的执业条件、素质和职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援助，律师职业道德，律师管理体制，律师法律责任等问题；律师实务部分介绍了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代理、律师解答法律咨询和代书等业务。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制度与实务概述	1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律师实务的基本问题	13
复习思考题	17
第二章 律师的性质、任务和执业原则	18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和任务	18
第二节 律师的执业原则	25
复习思考题	29
第三章 律师的执业条件、素质和职务	30
第一节 律师执业条件	30
第二节 律师素质	41
第三节 律师职务	47
复习思考题	51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	52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概述	52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7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	66
复习思考题	69
第五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70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70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81

复习思考题	87
第六章 法律援助	88
第一节 法律援助概述	88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对象和范围	94
第三节 法律援助的机构、人员和资金	100
第四节 法律援助的程序	104
复习思考题	107
第七章 律师职业道德	108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概述	108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111
第三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具体规范	114
复习思考题	126
第八章 律师管理体制	127
第一节 律师行政管理	127
第二节 律师行业管理	130
复习思考题	137
第九章 律师法律责任	138
第一节 律师法律责任概述	138
第二节 律师行政法律责任	139
第三节 律师民事法律责任	150
第四节 律师刑事法律责任	155
复习思考题	159
第十章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160
第一节 法律顾问概述	160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工作程序	167
第三节 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和工作制度	171
第四节 法律顾问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文书	183
复习思考题	187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88
第一节 民事诉讼律师代理概述	188
第二节 民事诉讼律师代理的工作程序	194
第三节 民事诉讼代理中常用的法律文书	214
复习思考题	227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228
第一节 行政诉讼律师代理概述	228
第二节 行政诉讼律师代理的范围	233
第三节 行政诉讼律师代理的种类	241
第四节 行政诉讼律师代理的工作程序	250
第五节 行政诉讼代理中常用的法律文书	263
复习思考题	272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273
第一节 律师刑事辩护概述	273
第二节 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	280
第三节 审查起诉阶段的律师辩护	285
第四节 一审阶段的律师辩护	290
第五节 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律师辩护	302
第六节 刑事辩护中常用的法律文书	307
复习思考题	322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32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律师代理概述	323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325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329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333
第五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336
第六节 刑事诉讼代理中常用的法律文书	338
复习思考题	345

第十五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代理	346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概述	346
第二节 调解事务的代理	350
第三节 仲裁事务的代理	352
第四节 专项事务的处理	369
第五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中常用的法律文书	384
复习思考题	390
第十六章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和代书实务	391
第一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	391
第二节 律师代书	398
复习思考题	412
参考文献	413
后记	414

第一章



律师制度与实务概述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治化进程的推进,人们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不断上升,律师职业已经成为年轻人追求的理想职业。要从事律师职业,就需要了解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的主要内容。本章阐述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的基本问题,前者包括律师和律师制度的含义以及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后者包括律师实务的含义以及律师业务的概念、范围和种类。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基本问题

一、律师、律师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一) 律师的概念和特征

1. 律师的概念

对于律师的含义,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认识。从字义上讲,“律”是指法律、法则,“师”是指表率、师范,人们往往将具有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的人尊称为师,如教师、医师、工程师、会计师等,律师亦属此类。因此,律师是指具有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员。

中国本无“律师”这个名词,它是由英语 Lawyer 翻译而来。我国自秦汉以来改法为律,如《秦律》、《汉律》、《唐律》以及《大清律》,Lawyer 意为从事法律事务的专门人员,简称为“律师”。在我国,“律师”一词最

早见诸清末制定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律》。1927年,国民党政府公布施行的《律师章程》则将律师分为大律师(出庭律师)和小律师(具状律师、事务律师)。

在西方,各国的律师称谓并不一致。英国没有“律师”这一统称,但有巴律师(Barrister)和沙律师(Solicitor)之分。巴律师又称大律师、出庭律师、高级律师,沙律师又称小律师、事务律师、初级律师。在美国,对律师的称呼较统一,但有专业分工,如公司律师、保险律师、税法律师、社区律师等。日本将律师称为辩护士,将兼职律师称为客员辩护士,将候补律师称为辩护士试补。

“律师”一词可以在多种意义上被使用,有时它是指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业,有时它作为对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的泛称,有时它被用作对具有律师身份的某人的称谓。

要进一步理解律师的含义,必须把握律师的本质属性,以形成科学概念。美国《国际大百科全书》认为,“律师或称法律辩护人,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他在法律上有权为当事人于法院内外提出意见或代表当事人的利益行事”。它揭示了律师的两大属性:一是律师职业的专业性,即律师受过法律专业训练;二是律师工作的专门性,即在法院内外提出意见或代表当事人的利益行事。《苏联百科全书》指出,“律师是选择了以提供法律帮助为自己职业的人。在苏联,凡具有高等教育程度并从事专业工作两年以上的苏联公民,可以成为律师”。该定义阐述了律师的两个特点:一是律师是一种职业;二是从事律师职业的条件,即具有高等教育程度,从事专业工作2年以上,必须是苏联公民。

在我国,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法》^①第2条明确规定:“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根据《律师法》的规定,我国律师主要分为社会律师和军队律师。社会律师是律师的主体,包括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另外,我国正在试点设立政府律师和公司律师。

2. 律师的特征

综合以上论述,律师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① 为行文方便,本书提及的我国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均使用简称,即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1)专业性。从各国法律规定来看,要成为律师都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条件,一般包括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根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应当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要取得该证书,必须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而要取得这种资格必须通过司法考试或者依法通过考核。因此,一个人要担任律师必须具有相当的法律知识。

(2)职业性。律师不属于公职人员,不同于法官、检察官等国家法律工作者,也不同于企业法律顾问、法律服务所中的法律工作者,而是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为当事人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因此,律师是一种特殊的职业。

(3)受托性。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一样,都是法律专业人员,但是律师又与他们不同,不拥有法律规定的权力,其业务内容是为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因而律师从事法律业务不是基于法律规定的权力,主要是基于当事人的委托。没有当事人的委托,律师无法开展业务活动。

(4)公正性。律师从事业务活动时,完全依据国家颁布的法律进行,法律的内容体现公正性,这就决定了律师具有公正性。同时,律师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这种活动实际上就是为了维护社会公正。

(二) 律师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律师制度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有关律师的性质、任务、执业条件、执业机构、活动原则、业务范围、权利义务、管理体制、法律责任等律师执业的各项制度的总称。律师制度的确立,有利于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促进律师业的健康发展,从而很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充分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从律师制度的概念分析中可以看到,律师制度具有以下特征。

1. 律师制度以律师的存在为前提

在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制度,也没有司法机构,“一切事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①,因而也就不存在律师,也不可能有什么律师制度。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由于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11页。

级矛盾日益尖锐,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秩序,制定了许多法律,建立了司法机构。在实施法律过程中,人们需要法律专业人员提供法律服务,这时就产生了律师。律师要正常开展业务活动,就需要国家建立律师制度,这时律师制度才可能出现。

2. 律师制度以国家法律的确认为条件

当律师出现后,律师制度的产生才有可能和必要。但是,律师制度的产生还必须基于两个条件:一是国家在法律上赋予公民诉讼上的辩护权和代理权,如果公民没有这些权利,律师就不可能存在,律师制度也就无法建立;二是必须由国家法律来确立律师制度,没有法律的确认也就没有律师制度。

3. 律师制度的内容是特定的

从内容上看,律师制度不同于其他法律制度。具体来说,它主要包括律师的性质和任务、律师的执业条件、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的业务范围、律师的执业原则、律师的权利和义务、律师管理体制以及法律责任等。从这些内容看,律师制度既调整律师的资格和组织问题,又调整律师的行为和保障问题。

二、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律师制度并不是随着国家和法的出现而出现的,而是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回顾人类社会的历史,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列宁指出:“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因此,了解律师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有助于我们揭示律师制度发展的规律。

(一) 西方国家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律师制度的起源

早在公元前5至4世纪,古希腊的雅典已有辩护士的活动。雅典的诉讼分为私人诉讼和公诉两种,诉讼程序分为侦查与庭审两个阶段。庭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审开始后,先由法官宣读原告的起诉书和被告的反驳书,然后双方当事人展开辩论,法官听取辩论并检验双方提出的证据后作出裁决。当时,法庭不仅允许双方当事人发言进行辩论,也允许当事人委托他人为其撰写发言稿,而且可以由受托人在法庭上宣读。法官的裁决与双方当事人的辩论结果有关,善辩对法官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当事人为了赢得官司,不惜花钱雇请精通法律又口齿伶俐的人来为自己在法庭上进行辩论,以求获得法官有利于己方的裁判,于是雅典的辩护士就产生了。但是,辩护士的活动并未形成职业,社会上也没有形成辩护士阶层。

公元前5世纪,罗马吸收雅典的诉讼制度,其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诉讼分为公诉和私诉。当时,罗马实行控诉式诉讼,法庭允许监护人、保护人代理他人诉讼。这种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保护人,实质上就是辩护人和代理人。在著名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关于辩护人在法庭上进行辩护的条文。当然,能够作为保护人的只是少数显赫的公民,而且他们的选任必须在法庭上为之。公元前3世纪,僧侣贵族对法律事项的垄断被取消,凡罗马公民只要权利能力不受法律限制,都享有出席法庭为当事人利益进行辩护的资格,诉讼代理行为逐渐扩大了适用范围。公元1至5世纪,罗马逐渐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法庭辩护的辩护士和诉讼代理人,并开始采用“律师”这个称呼。到公元5世纪末,律师发展成为一种自由职业。按当时的法律规定,要成为律师必须具备严格的条件,即必须是男性公民、品行端正、享有完全的行为能力,以及受过5年法律教育;律师分为从业律师和候补律师,从业律师按司法管辖区配备,候补律师在名额空缺时予以递补;律师从事活动时,可以按规定收费;律师须参加律师团体,接受执政官的领导和监督。罗马律师的业务范围很广,不仅可以参与诉讼代理和辩护,而且还指导辩护人进行法庭辩论,对执政官、法官或者任何私人向其提出的法律问题作口头解答,代公民起草和书写合同、诉讼文书及其他法律文书,指导非诉讼事项。此外,律师还研究法律,著书立说,从事法学教育工作。多数学者认为,罗马律师制度是西方律师制度的起源。

2. 封建制时期的律师制度

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欧洲大陆从此进入中世纪这一长达千年的封建社会。当时,在诉讼制度上废除了辩论式的诉讼形式,改为纠

问式的诉讼形式,法官主动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以查清事实,为判决提供根据。为了取得被告人的口供,在审理中广泛采用刑讯逼供,强迫被告人作出有罪供认,并不准被告人抗辩,诉讼当事人已完全成为被审讯、拷问的对象,毫无诉讼权利可言,职业律师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律师制度开始走向衰落。

西欧中世纪“从没落了的古代世界承受下来的唯一事物就是基督教和一些残破不全而且失掉文明的城市。其结果正如一切原始发展阶段中的情形一样,僧侣们获得了知识教育的垄断地位,因而教育本身也渗透了神学的性质。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①律师制度也不能逃脱这种命运。在13世纪以前的法国,有资格担任律师的是僧侣阶层,他们主要在宗教法院执行职务,在世俗法院的诉讼中,虽然也允许请律师辩护,但只有僧侣阶层的人才能充当辩护人和代理人。这些僧侣参加诉讼的目的,不是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利益,而是向当事人灌输宗教思想,让刑事被告人认罪服刑。在英国,12世纪以前,任何公民只要在诉讼当事人申请到专门的“国王许可证”并到法庭证明其有代理权时,都可以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但在教会法逐渐渗入世俗法院后,诉讼代理权就转到了僧侣手中。

13世纪末,法国腓力四世国王因向教会领地征收土地税而与教皇卜尼法八世发生冲突,结果国王势力迅速上升而教会权力被大大削弱,从此僧侣在世俗法院执行律师职务被禁止,而由受过封建法律教育、经过宣誓和注册登记的世俗律师所取代。

在英国,13世纪后,随着王权的加强,僧侣被禁止在世俗法院执行律师职务。13世纪中叶,羊毛的生产、加工、贸易十分活跃,商品经济逐步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成分。在政治上,1265年国会成立,并逐渐取得有限制的立法权,立法活动日益频繁,立法范围比较广泛,至16世纪共颁布了3147部法律。与此相适应,社会上出现了学习、研究法律的职业阶层。当时英国的诉讼结构实行辩论式,诉讼当事人地位平等,并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这一系列政治、经济、法律条件的出现,使英国的律师制度兴旺起来。使英国律师制度兴旺的另一原因是英国的诉讼中采取直接言词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0页。

则,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必须面对法庭陈述,而且一经陈述就不得更改,而诉讼代理人的陈述却可以事后加以变更,这就促使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诉讼。14世纪初,英国成立了格雷法学院、林肯法学院、内殿法学院和中殿法学院等四大法学院和其他一些较小的法学院专门负责培训律师。从16世纪起,英国的律师划分为大律师和小律师两种,这种“二元制”的特点一直延续至今。

3. 资本主义时期的律师制度

资本主义的律师制度是资本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产阶级在同封建等级制度、宗教特权和司法专横的斗争中逐步形成的一种民主制度,并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建立起来的。

封建社会末期,一些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和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里尔本,法国的伏尔泰、狄德罗、孟德斯鸠、卢梭等,无情地抨击了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平等、自由、博爱”等新思想,为建立资本主义的政治和法律制度摇旗呐喊。同时他们针对封建司法专横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民主的资产阶级司法原则,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等”、“无罪推定”等原则,主张在诉讼中必须用辩论式代替纠问式,诉讼程序必须是公开、直接、辩论的,被告人有权为自己辩护,有权请律师或其他公民为自己辩护。这些主张为辩论式诉讼的形成和资本主义律师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将律师制度写入宪法,并在诉讼法中加以详细规定,有的还专门制定了律师法,对律师制度作出具体规定。在英国,1679年5月26日,查理二世签署和公布了《英国人身保护法》,该法确立了诉讼中的辩论原则,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在美国,1791年颁布的《美国宪法修正案》第6条规定,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律师辩护之协助”。1789年制定的《司法条例》明确规定了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代理人地位。在法国,1789年颁布的法国宪法也规定,在整个刑事诉讼中“不得禁止被告人接受辩护人的帮助”。1808年颁布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则将辩论和辩护原则以及律师制度系统地确认下来,它明确规定:被告人应自己选择辩护人,否则由法官代为选择;如果没有辩护人,各种诉讼文件应被视为无效;公开审判时,在法庭上应采用言词辩论方式等。在日本,1876年,司法省颁布施行了《代言人规则》,规定诉

讼代言人为专门职业。1880年5月,《代言人规则》作了修改,实行代言人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如果考试合格取得许可证书,便可在全国任何法院执行职务。同年,日本颁布的治罪法规定,被告人为进行辩论,得选用辩护人,辩护人应从法院所属的代言人中选用,但经法院认可非代言人也可担任辩护人。1893年,日本正式制定了律师法,将代言人改称律师,规定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遵照法院的命令,在普通法院依照法律执行职务。1936年4月,日本对律师法进行了全面修改,规定律师可以执行有关诉讼行为及其他一般的法律事务,并设立了见习律师制度等。

由于律师制度符合资本主义社会运行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因而它一经确立即得到空前发展,成为推动资本主义民主政治、市场经济、社会进步和法制发展的重要手段。律师制度的确立和完善,又进一步促进了律师业务的发展,使得律师业务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律师工作越来越专业化和规范化,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律师的人数越来越多。在美国,约500人中有1名律师;在英国,约1000人中有1名律师;在意大利,约1100人中有1名律师;在法国,约3100人中有1名律师;在日本,约12000人中有1名律师。^①

(二)中国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中国古代律师现象

在中国古代,政治上实行集权统治,经济上则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诉讼结构上采取的是纠问式诉讼形式,被告人是被刑讯、拷打的对象,有时对原告甚至证人也进行刑讯,当事人根本无诉讼权利可言,更谈不上委托他人代为行使权利,因而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和律师制度。但是,我国古代曾出现过类似律师的辩护士、讼师和代理人。

《周礼·秋官》曰:“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对此,《周礼疏》解释道:“古者取囚要辞皆对坐,治狱之吏皆有威严,恐狱吏褻,故不使命夫命妇亲坐。若取辞之时,不得不坐,当使其属或子弟代坐也。”也就是说,为了使奴隶主贵族不致在狱吏面前受辱,大夫以上的贵族涉及诉讼,必要时可以派下属或子弟代替出庭。公元前632年,元咺指控卫侯杀死叔武一案的审判中,卫侯因不便与其臣下元咺同堂辩论,就委派大夫士荣代表其

^① 谭世贵主编:《律师法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出庭。士荣精通法律,在法庭上与原告元咺进行了十分激烈的辩论,竭力维护被告卫侯的利益。台湾学者杨鸿烈在《中国法律发达史》中认为,“士荣系充律师也”。

春秋战国时期,郑国大夫邓析能言善辩,喜好刑名,助人诉讼。他的助讼活动被现代学者认为“颇有点古代律师的味道”^①。邓析是个巧辩之人,可以“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词”^②,并且“持之有故,言之成理”^③。在诉讼中,他“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④。邓析不仅助人诉讼,而且教人诉讼,广招弟子,传授法律知识和诉讼方法,当时跟他“学讼者,不可胜数”^⑤。由于邓析的法律思想及助人诉讼、教人诉讼的活动,危害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因而当时的统治者将其处死。

在我国封建社会,一直存在帮助他人写诉状打官司的人,民间称他们为“刀笔先生”或“讼师”。之所以产生讼师,是因为各朝代的法律一般都规定,打官司非要诉状不可。另外,法律对于起诉的方式、控告的受理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例如,唐律规定:“诸其人罪,皆须注明年月,指陈实事,不得称疑。违者,笞五十。官司受而为理者,减所告罪一等。”也就是说,如果告状不合要求,本人要受罚,如官府受理也要受罚。但是,一般老百姓受文化教育程度、社会环境等因素的限制,对有关诉讼的知识知之甚少,也不会写诉状,一旦涉讼就不得不求助于他人,于是社会上出现了代人书写状子、教唆诉讼的讼师。至明清两代,讼师提供法律帮助已成为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甚至还出现了传授代写状词要领的著作,如明代的《做状十段锦》即属此类。

在元、明、清的法律中,规定了诉讼代理制度。《大元通制条格》规定:“诸致仕得代官不得已与齐民讼,许其亲属家人代诉,所司毋侵挠之。”“诸老废笃疾,事须争论,止令同居亲属深知本末者代之。”《大明·律刑律·诉讼》规定:“凡官吏有争论婚姻、钱债、田土等事,听令家人告官理对。”关于官吏的诉讼代理,清律的规定与明律相同;关于老废笃疾的诉

① 张国华、饶鑫贤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上),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5页。

② 见《邓析子·序》。

③ 见《荀子·非十二》。

④ 见《吕氏春秋》。

⑤ 见《吕氏春秋》。